台 北上 市 郁 币 計 畫 姿 貝 會 第 Ξ 叼 ナ 次 委 貞 會 譲 紀 欽

間 中 華 民 七 + 六 年 九 月 Ξ E 下 午 = 馯

點:市府間報室

地

肼

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衰出(列)席:詳如簽到衰

堂、 主 宣 頭 上 席 \frown Ξ 許 四 ηí 六 長 秋 次 主 委 任 貝 姿 曾 眞 ia. 寅 秋 紀 錸 副 主 • 除 任 訂 姿 正 貞 部 大 分 HK 外 代 9 其 紀 餘 認 錸 為 無 事 誤 ,予 健 以

碓

定。其訂正內容如左:

第三四五次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

_

紫 名 為 -修 訓 台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overline{}$ 保 護 區 ` 晨 業 區 除 外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Ų 紫 __ 綜 理 本 會 番 議 情 形 9 提 請 番 議 以 資 結 茶 9 報 請 公 鍳 0

訂 洭 公 民 或 體 對 本 紫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表 , 內 湖 • 南 港 地 區 編 號 1. 陳 張 來 好

六人之決議如左:

同 意 審 查 小 組 意 見 0 = 該 地 區 大 Ž 為 住 宅 使 用 , 不 合 檢 討 變 更 原 則 (+)

貳 討 論 搴 項

討 綸 項

茶

名

• ---紊 修 訂 台 內 有 北上 币 哥 土 分 地 便 工 蕉 用 墨 分 變 區 更 $\overline{}$ 為 保 住 護 宅 遥 歷 8 開 晨 業 發 是 妥 温 除 紊 外 計 畫 \frown

逋

业

檢

討

説 明

本 六 757473 紊 = 881 -八 7 14 19 台 O 第 北 三三三市 號二O八工 公六九二業 告 次 區 自 麥 變 76 頁 更 會 為 4 29 議 住 起 宅 备 公 決 區 展 後 開 # 發 , 天 經 要 出 市 府 -前 以 76 曾 4 以 27 報 告 府 工 紫 提 字 經 第 本

本 茶 公 殷 别 間 9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围 證 提 出 陳 情 蒽 見 計 五 件 0

決

議

本 (+)請 茶 新 先 尤 辨 理 紡 如 織 廠 下 # • 南 項 後 隆 錻 , 交 エ 由 厰 提 事 紫 出 其 备 未 查 來 11 生 組 產 詳 計 加 畫 研 兴 备 畤 , 程 丹

9

及

गंच

去

提

會

現 況 營 運 黨 績 • 頁 工 數 • 生 産 量 等 貧 料

7

= 由 0 有 柯 (\equiv) 姿 員 六 뼤 委 原 請 請 巷 寅 專 各 市 入 有 德 鄉 文 變 府 以 茶 東 路 更 建 黨 審 * 所 組 张 設 四 查 地 局 圍 段 成 委 4 區 員 土 會 地 以 組 9. 區 南 請 建 委 地 同 邦 埭 指 平 員 所 • 定 縱 委 辛 保 有 • 賞 建 Į 荆 委 權 局 築 鐵 晚 委 員 人 對 員 提 綫 路 晚 右 教 事 鳳 出 以 擔 敎 述 宜 北 任 崗 其 工 • 召 張 詳 廠 • , • 請 東 集 進 徐 委 細 寧 人 頁 具 行 工 麥 務 Ĭ 路 9 祖 體 公 局 德 害 以 並 瑢 的 本 酉 邀 餘 土 汚 • 於 曹 地 染 集 • • 權 入 有 陳 委 利 偵 責 德 員 嗣 委 用 測 单 依 員 計 路 奮 與 位 正 法 四 平 畫 評 参加 逕 段 次 估 ø 行 謝

討論事項二

核

處

名:「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

分

區

 $\overline{}$

保

護

區

•

農

黨

區

除

外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説 明: 本 紫 紫 內 _ 住 宅 區 變 更 為 商 業 區 提 供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要 黑占 紫

委 Į 文 係 祥 依 本 於 74 會 9 74 5 26 23 • 第 **75** 3 Ξ 0 6 分 五 別 次 举 曾 行 議 _ 決 次 議 專 交 專 絫 審 茶 查 11 4 組 組 辨 當 理 議 9 並 紫 矿 經 獲 陳

本 府 茶 エ _ 説 字 明 第 書 セ 係 Ξ 依 五 據 四 第 五 號 次 幽 事 茶 述 到 4 會 組 會 鼷 結 論 修 正 後 , 市 府 以 **75** 2 20

0

決 議:

本 件 旻 掮 獻 絽 = 給 台 (=)北 修 市 正 政 為 府 _ 並 上 登 述 記 所 為 留 台 設 北 之 币 公 政 共 府 設 所 施 用 有 地 9 或 並 停 由 单 台 北 空 市 間 政 應 府 無 营 條

其 餘 同 意 本 姕 品黑 肵 列 各 項

0

理

及

連

用

討 論 項 Ξ

紫名 道 擬 變 及 更 北 枚 區 堂 年 段 Ξ 4 段 _ _ 四 地 婋 ¥ _ 十 九 筆 展 業 墨 • 主 安 計 畫

説 明:

路

綠

帯

土

地

為

變

電

所

用

地

茶

0.

本 工 務 涤 柯 萷 官 曾 同 提 台 76 灣 6 E 11 本 力 公 會 司 第 Ξ • 國 叼 防 哥 次 妥員 • 险 軍 會 總 議 部 番 決 • 中 _ W 石 本 油 茶 公 述 司 請 币 幽 府

決議:

三、本 艇 茶 字 立 第 經 茶 茶 4 適 公 工 衜 学 入 務 展 i 院 四 向 刼 等 九 依 間 前 有 9 Ξ 嗣 本 項 单 會 號 決 議 位 幽 収 到 提 i 薍 請 公 条 i 民 當 本 有 設 或 曾 榊 单 报 置 世 告 位 地 馆 進 品 提 行 出 進 行 協 喇 情 議 協

意見

計

て

件

後

9

以

76

8

13

肘

エニ

蘵

後

丹

誡

0

本常公展 刼 制 9 公 民 或 图 盤 陳 情 意 見 9 其 決 議 悄 形 評 如 後. 附 件

0

Γ													-						1.	號編	
								*********	//	-						<u> </u>	人	等	黄	陳	公民
										•.		٠.							木	情	或
																			樹	人	图
 																				+	體
																	<i>(</i>)				對
	ks es	(FA)	:#:	S. is	_	-			سلسته	ويجن	da	-	山北	自	4	ŕΆ	一上	理由	陳情	陳	業變
	问題		遺。	網波	台理	逐,	本設		. 村 理	質增	内設	本		日公	此地	留	业	兴	位位	情	、北
İ	,	置	່ວ	平	使	造	直		田	加	置	爱	被	告	,	賴	展	-	置		主投
	胸	地		原	用	成			草	Æ)	,	電	場	燮	争	KY.		謕	•		要區
	渡	點		胼	•	土	法占		率	由	台	所		更	先		13	• :	4	建	計置
	埔	不		發	杉		兴		龍	9	電	或	地	9	未	生	氏		茶	議	董年
	頂	當		整	成		4		統		未加	可	業	图	胃	9	所石		計	स्वर _ा	道段路三
	早営	將		推規	土地	戏則	枚級		,不	肥併	經評		有變	殿農	知會	台電	有。		量過		及小
	召州	和外		刻					水足		估	任機		及氏		电公	ブラ		0	理	綠段
١.	地			破		状			禄		9	場	站	椎		司	先	1			带二
	業	X		壤	9	约	距			头	VХ	用	設	益	,		祖			由	土二
	收	成		無	對	不	甚		ど	所	經	地	角	٥	檀	取	所				地四
																•				-	愛號
		貝	瓞	當	台	行	Ko	V.	地	原	怹	岩	上	微	及	荒	省	格	育	建	電等
		0	以	利	E	設		公	-	開	1头	欲	0	单	胸		所	設	将	議	所廿
			नि	微	公	置	14				鯯			營	渡	的	人	於	芝	辦	用九
			債	梅,	司	•	, [6]	交换		土	渡平	置,		用地	埔	土地	中	經濟	電所	法	地筆
-			膊		400		押	475						70			104	77	-//	100 B	α 新
																				备备查查	提
	•																			意小	惠
																				意小見組	見
					=			4-		٠. بد	· •	<u></u>			E1 -	- سن		<u>.</u> .	7	李	綜
			拉	为土	台	納	息目	行业	土地重	发影区。	連ジ	為		0	見	カレイ	鱼苔	十土生地	中	Į į	珍
			我们	比地	1 足		بار نو	双置	重	更無	外紙	嫌			不	9 F	h 9	P		會	表
			臭	鲜有	可		不	9	刨厂	刑注	ミエ	- 昀乙	ŀ		予月	折 国	刻片	有	司	決	
		•	C	相	E将		Ť	所	時月	变侈	飞程	合			採	是写	巨丁	便使	公司管有	沃議	1
-	·				典		<u> </u>	捉	丹			规			.#4°	e A	王宣	开	有		-
								76		477										備考	
_									<u> </u>	67	<u> </u>		· · · · · · · · · · · · · · · · · · ·		<u></u>					75	1

(III) 設重品破線此之應展當無同 **置劃質壞杯變規繼氏,毗為** , , 自立電定先准出連經 再隐然,所。利益入,濟 用。也若部 以俟景四段 公躺視周直 適並無設所 富存困於有 共渡,建後 設平影계, 之合難 該, **施原署国**将 公一,處中 需開居牆外 有公且,油 土共不地土 地發民隔高 地設彰點地 **向土生雕座** 一施智週荒 由地活,電

討論事項四

案名: 廢 业 士林 區天山段二小 段五〇二 地 號土 地 內 非都市計畫巷道案

0

説明:

一、本業 由 市 府 以 76 4 28 府 工二字第一六二 九 入 九 號 公 告 自 76 5 1 起 公

展卅天。

二、公展期間,本會收到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歸

納計三件

三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決議:

一、准予備查。

一、本案公 展 期 間 9 公民 或 图 體 陳情意見 , 其決議情形詳 如 後 附 件

,

	 	·			/
				1.	號編 公
			五等潘户		陳民
		-	户九武	四清	情」或
	·		十雄	十彬	人體
保居民的生命财産。米,讓消防車得以進出,以雌叫保持現有道路,並拓寬為十二	其説。 利益,於情、理、法難以自變,為了少數人而抹煞多數建大厦將居民走了廿多年路	四卷雏為台銀土地,然為之嫌。 何以繞彎,似有圖利「台薑道路均以盡量取直為原	○ 人名 · · · · · · · · · · · · · · · · · ·	議理由:申請廢止之巷道。	陳情 (建議)理由對原止士材區天工彩二八彩五〇
			之計	並持現有	建議辦法
			1. Julius		番查 意見
	AN O	A 9 A 140 A	貼, 且發展 水當, 基於土 不當, 基於土	均丽	委員會決議
	76 —	0630			備註

+-

						_															_
						3.														****	2.
			林	辦	天	士														等	
			阿	公	山	孙															
			Ŧ	虒	里	严								<u></u>						人	源
																				=	 ;
								سنيد		24.	(14)	* 241_	dr/_				Ŧ				
反	连业	有三	里	碱	Ũ	情何		月云	人方												伯位
判	数十	二百	郑	廷由	Ū			で道	便	任任	 以 前	附	人	貢	争	對	蟶	既	道		道
	千	Ź				:		收	•	佰	於	近	9	較						•	iez
9															0						擬廢
																					止
應					ŧ	之		闽	益	登	汗	車	截	長		道		_	台		之
	地	通	Ξ		•	非															苍道
																					0
							,			,	租	不	,	出				年	所		
廢						畫		٥	跣	出	供	侠	反	入		與	<u></u>	9	有		
									•												前红
										•										畅	珼
					il	L有															. 有
		,			行。	苍						,									苍
															•			e			
					1																
					***	同															同
		٠				編							•								編號
•																					3/A
				•		2.															
			7										-								
	反對發苍,請順應民情,勿	反對發逐,請順應民情,勿達數十平之久,該地區住戶	表反對發養,請順應民情,勿已運數十平之久,該地區住戶約有三百多戶居民均通行該登	表反對發逐,請順應民情,勿已達數十年之久,該地區住戶約有三百多戶居民均通行該卷阿干 本里第一、卅二、卅三、九鄉	表反對發養,請順應民情,勿已達數十年之久,該地區住戶約有三百乡戶居民均通行該卷阿干 本里第一、卅二、卅三、九鄉公處 二建議理由:	表反對發逐,請順應民情,勿廢已達數十年之久,該地區住戶均約有三百多户居民均通行該卷道不里第一、卅二、卅三、九鄉等公處 二,建議理由:	表反對發承,請順應民情,勿廢已達數十平之久,該地區住戶均約有三百乡戶居民均通行該查道約有三百乡戶居民均通行該查道本里第一、卅二、卅三、九鄉等本里第一、卅二、卅三、九鄉等本里第一、卅二、卅三、九鄉等	在反對發卷,請順應民情,勿廢 巴達數十平之久,該地區住戶均 的有三百多戶居民均通行該卷道 約有三百多戶居民均通行該卷道 公處 二建議理由: 本里第一、卅二、卅三、九鄉等 道,以供通行。 同組 一陳情位置:擬廢止之非都市計畫 請保留現有卷	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不 一、陳情何重:擬廢止之非都市計畫 請保留現有苍 山里 苍道。 一、陳情何重:擬廢止之非都市計畫 請保留現有苍 的有三百乡户居民均通行該香道 也達數十平之久,該地區住戶均 也達數十平之久,該地區住戶均 也達數十平之久,該地區住戶均 超,以供通行。 一、機關四,實國利之手段。 一、機關項有苍 一、機關工之非都市計畫 請保留現有苍	阿干 本皇第一、卅二、北鄉等 前保留現有 苍 向編號 一、陳情位直:擬廢止之非都市計畫 請保留現有 苍 向編號 上 建	阿干 不里第一、卅二、卅三、九鄉等 前保留現有 不 如今 為蓋大機就將既 有 卷道收回,贯 到利之手段。 以供通行。 一次情位道:縱廢止之非都市計畫 請保留現有 苍 如里 卷道。 一下寒情位道:縱廢止之非都市計畫 請保留現有 苍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一下陳情位置:擬廢止之非都市計畫 請保留現有卷 四一下陳情位置:擬廢止之非都市計畫 請保留現有卷 人方便,如今為蓋大漢就將既 有卷道收回,實國利之手段。 已達數十平之久,該地區任戶均 已達數十平之久,該地區任戶均 已達數十平之久,該地區任戶均 是成附近居氏、車輛諸多不便。	阿干 不望第一、卅二、北鄉等 前條應民情,勿廢 上懷情位置:機廢止之非都市計畫 請保留現有 不望第一、卅二、卅三、九鄉等 在臺數十半之久,該地區任戶均 道,以供通行。 已達數十半之久,該地區任戶均 道,以供通行。 同編號 教千人,本卷若截直繞彎,反	四年	四十一次 一次情位重:被聚止之非都市計畫 請保留現有苍 如人方便,如今為蓋大機就將既 人方便,如今為蓋大機就將既 人方便,如今為蓋大機就將既 人方便,如今為蓋大機就將既 一次情位重:被聚止之非都市計畫 請保留現有苍 也達數十平之久,該地區任戸均 已達數十平之久,請順應民情,勿廢 已達數十平之久,請順應民情,勿廢 政府爭地。	口地主對已成之卷道,不應再與 口地主對已成之卷道,不應再與 是政府爭地。 政府爭地。 政府爭地。 政府爭地。 政府爭地。 政府爭地。 政府爭地。 政府軍域 政府軍地。 政府軍地。 政府軍域 政府域 政府軍域 政府軍域 政府軍域 政府軍域 政府軍域 政府軍域 政府軍域 政府軍域 政府軍域 政府軍域 政府域 政府軍域 政府軍域 政府域 政府域 政府域 政府域 政府域 政府域 政府域 政府	下下 在	下 不 是	(上此卷道土地雖為台灣銀行所有 (上)此卷道土地雖為台灣銀行所有 (上)此卷道上地雖為台灣銀行所有 (上)此卷道之卷道,不歷典 (四)台銀前於此地蓋洋房,出租供 (四)台銀前於此地蓋洋房,出租供 (四)台銀前於此地蓋洋房,出租供 (四)有卷道收回,實圖利之手段。 有卷道。 在卷道。 在卷道。 (四)台銀前於此地蓋洋房,出租供 (四)有一、卅二、卅三、九鄉等 (四)有一、卅二、卅三、九鄉等 (四)有一、卅二、卅三、九鄉等 (四)有一、卅二、卅三、九鄉等 (四)有一、卅二、卅三、九鄉等 (四)有一、卅二、卅三、九鄉等 (四)有一、卅二、卅三、九鄉等 (四)有一、卅二、卅三、九鄉等 (四)有一、卅二、卅三、九鄉等 (四)有一、卅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二人 二建議理由: 一人 二建議理由: 一人 二建議理由: 一人 二建議理由: 本道。 「建議理由: 本道。 と達敦十平之久,該地區任戶均 と達敦十平之久,該地區任戶均 と達敦十平之久,該地區任戶均 と達敦十平之久,該地區任戶均 と建議理由: 本道。 本道。 本道。 本道。 本道。 本道。 本道。 本道

討 論 項 五

紫名: 變更 出 所 消 台 防 • 松 隊 北 山 市 • 消 區 松 防 公 山 隊 所 區 虎林 使 • 用 徿 生 段 __ 計 所 五 畫 使 小 用 段 紫 <u>_</u> ø 為 0 地 ---供 號 台 機 北 腡 ना 用 政 地 府 EP 原 分 刷 所 西己 供 • 松 派 山 出

派

肵

説明

本 茶 由 市 府 以 76 5 28 府 工二字第 六 五 0 號 公告 自 76 6 2 起 公

展 # 天

公

展

朔

間

. 9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围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 其

原 茶 書 圖 詳 如 誠 程 資 料 . 0

決 議 • 本 茶 退 請 作 黨 單 位 就 建 地 蓟 積 等 周 題 研 究 後 **. 9** 冉 送 會審 議

討 論 項 六

茶 名 變 民 活 更 動 台 中 北 心 市 使 南 用 港 為 區 电 中 信 南 使 段 用 肆 及 11. 加 段 _ 油 站 Λ 使 0 用 等 計 地 查 號 紫 機 桶 用 地 - **9** 原 分 配 供 區

本 紫 由 市 府 以 76 6 23 府 エニ 字 第 七 四 叼 五 六 猇 公 告 自 *7*6 6 25 起 公

三、其原是

展

#

天

決議

刔 間 ,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饄 提 出 陳 悄 意 見 計 て 件 0

三、其原紫書圖詳如議程資料。

(+) 本 紧 加 述 油 站 請 對 作 鄉 業 近 单 地 位 及 噩 甲 安 全 葥 草 • 交 位 通 就 動 如 下 綫 彰 事 項 興 研 鄊 妥 近 後 加 , 再 油 站 提 分 會 布 眷 ¥ 联 敒

詳

細分析評估與勘查。

茶 變更 公 鄬 堋 市 削 計 • 畫 公 法 4 氏 依 或 閠 椽 兴 髗 土 陳 地 情 惠 蚁 見 得 , 问 头 疋 決 0 議 情

形

評

如

後

附

件

2

Č-

會 台 池 時 主 祭 委 李 变 委 委 委 委 清假委身、 委 委 46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Ė 名 क्त 任 稱 席 點 間 席 都 · 本會第 47次委員會議 委 ・七十六年 नं ·本府簡報室 市長其主任委員前書門主任委員大湖代 員 人 員 計 頁 員 員 陳委的學張委及思民、羅委員長看。好事主任委員、陳委員建的前妻員屬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查委 出 原 母 まるのる カ 員 ゴ 席 17 月 會 人 議 = 位 員 簽 日下午 到 簽 18 表 名 教 15 列 工 土地重劃大 台北 台電 建 輸配電工程窗 捷運工程 地 中油公司 郡 時 建築 本 席 कं 高、及委员正中 營業處 公司 務 0 育 談 計 政 管 単 分 查 理 局 隊 局 局 位 紀 局 處 處 處 會 錄 到 出 郭 苦 径 楊 席 るいい 五惠斌 大明月 D 簽 名